

股票代碼：6289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2~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81,761千元及1,352,16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2,781千元及8,902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85,598	3	58,47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52,401	6	177,563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11,657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76,897	3	147,542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15,405	8	337,438	10	2170 應付費用	67,851	2	76,422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064	-	207,927	6	2191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附註五)	-	-	56,161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2,973	1	212,489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7,108	-	5,40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30,522	12	331,662	10	2270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1,100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27,424	1	28,010	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六))	27,573	1	-	-
	<u>685,986</u>	<u>25</u>	<u>1,187,658</u>	<u>35</u>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29,598	5	971	-
						<u>461,428</u>	<u>17</u>	<u>465,165</u>	<u>14</u>
<b>基金及投資：</b>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及其他 (附註四(五)及五)	258,528	9	246,667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29,588	52	1,354,026	40		<u>719,956</u>	<u>26</u>	<u>711,832</u>	<u>21</u>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1,365	-	1,365	-	<b>負債合計</b>				
	<u>1,430,953</u>	<u>52</u>	<u>1,355,391</u>	<u>40</u>	<b>股 本：</b> (附註四(十一))				
<b>固定資產淨額</b> (附註四(六)、五及六)：					普通股股本	2,692,604	97	2,708,647	80
1501 土 地	207,347	7	75,800	2	<b>資本公積</b> (附註四(九)及(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245,669	9	170,101	5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114	2	1,519,235	45
1531 機器設備	1,724,319	62	3,432,766	10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29	-	5,129	-
1545 研發設備	15,257	1	35,243	1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018	-
1561 辦公設備	4,472	-	41,168	1		<u>55,243</u>	<u>2</u>	<u>1,525,382</u>	<u>45</u>
1611 租賃資產	45,885	2	-	-	<b>保留盈餘</b> (附註四(十一))：				
1631 租賃改良	198,058	7	325,935	10	待彌補虧損	(744,113)	(27)	(1,495,607)	(44)
1681 雜項設備	67,859	2	224,674	7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附註四(十一))：				
	<u>2,508,866</u>	<u>90</u>	<u>4,305,687</u>	<u>127</u>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501	2	3,548	-
15X9 減：累計折舊	(1,421,726)	(51)	(3,229,460)	(95)	庫藏股票	-	-	(51,161)	(2)
1599 減：累計減損	(524,229)	(19)	(470,586)	(14)		<u>42,501</u>	<u>2</u>	<u>(47,613)</u>	<u>(2)</u>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2,789	1	162,340	5	<b>股東權益合計</b>	2,046,235	74	2,690,809	79
	<u>585,700</u>	<u>21</u>	<u>767,981</u>	<u>23</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附註七)				
<b>無形資產：</b> (附註四(七))									
1720 專利權	28,818	1	32,149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3	-	509	-					
	<u>28,921</u>	<u>1</u>	<u>32,658</u>	<u>1</u>					
<b>其他資產：</b>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	-	15,772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101年及100年3月31 日減備抵呆帳分別為83,867千元及0千元)	-	-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十二)及五)	34,631	1	43,181	1					
	<u>34,631</u>	<u>1</u>	<u>58,953</u>	<u>1</u>					
<b>資產總計</b>	<u>\$ 2,766,191</u>	<u>100</u>	<u>3,402,641</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766,191</u>	<u>100</u>	<u>3,402,64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劉冠誼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63,905	101	241,53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82</u>	<u>1</u>	<u>2,908</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162,123	100	238,62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u>241,754</u>	<u>149</u>	<u>292,683</u>	<u>123</u>
營業毛損	<u>(79,631)</u>	<u>(49)</u>	<u>(54,05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190	2	6,16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38	8	20,0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52</u>	<u>8</u>	<u>13,848</u>	<u>6</u>
	<u>29,280</u>	<u>18</u>	<u>40,061</u>	<u>17</u>
營業淨損	<u>(108,911)</u>	<u>(67)</u>	<u>(94,117)</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	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6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567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u>4,629</u>	<u>3</u>	<u>89,055</u>	<u>37</u>
	<u>4,629</u>	<u>3</u>	<u>92,397</u>	<u>3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2,062	1	1,75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25,060	15	8,902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454	2	-	-
7880 什項支出	<u>1,821</u>	<u>1</u>	<u>1,225</u>	<u>1</u>
	<u>31,397</u>	<u>19</u>	<u>11,885</u>	<u>6</u>
7900 稅前淨損	(135,679)	(83)	(13,60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u>-</u>	<u>-</u>	<u>2,573</u>	<u>1</u>
9600 本期淨損	<u>\$ (135,679)</u>	<u>(83)</u>	<u>(16,178)</u>	<u>(8)</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三))	<u>\$ (0.50)</u>	<u>(0.50)</u>	<u>(0.04)</u>	<u>(0.0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劉冠誼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	\$ (135,679)	(16,17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5,895	84,456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7,920)	5,941
呆帳費用	-	1,7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5,060	8,9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0,654	(2,0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9	91,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26)	54,512
存貨減少(增加)	45,997	(39,5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47)	(9,48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2,5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0,767)	32,961
應付費用減少	(13,270)	(15,7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4,490	(1,58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	(199,85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21	52,311
其他	1,632	(2,43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8,594)</b>	<b>47,96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14)	(3,8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612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32,507)
預付設備款取消訂單收現數	-	15,531
其他資產增加	-	(2,623)
其他	6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7,504</b>	<b>(323,45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應付租賃款	(8,852)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33)	13,828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	28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0,385)</b>	<b>13,856</b>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21,475)	(261,63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7,073	320,11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b>\$ 85,598</b>	<b>58,475</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b>\$ 2,141</b>	<b>1,779</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b>1,100</b>
減資彌補虧損	\$ -	<b>920,310</b>
註銷庫藏股票	\$ -	<b>166,732</b>
<b>支付現金取得長期股權投資：</b>		
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成本	\$ -	311,958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20,549
支付現金	<b>\$ -</b>	<b>332,507</b>
<b>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	(3,939)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4)	85
支付現金	<b>\$ (114)</b>	<b>(3,854)</b>
<b>收取現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b>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
應收關係人設備款減少	17,612	-
收取現金	<b>\$ 17,612</b>	<b>-</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劉冠誼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完成分割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信光電)，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

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子公司連威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37人及561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另，本公司針對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因被併購而換入收購公司之股票，且換入之股票非採權益法評價時，應按所換出股票之公平價值認列所換入之股票；但所換入股票之公平價值若較為客觀明確，則應按其公平價值認列。認列金額與換出股票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帳上如有因該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亦一併轉列。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會計年度之每一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租 賃

資產出售於出租人再行租回時，其出售與租回視為一次交易，出售資產損益應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此兩者之差額於出售當期承認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之攤銷，依租約之性質而定，若屬營業租賃，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逐期攤至租金費用；若屬資本租賃，則按其性質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或租賃期間攤至折舊費用；若每期攤銷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超過該資產之租金費用或折舊費用，其超過之餘額列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四十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八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二)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等費用後之淨額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 (十三)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三～十七年
- 2.電腦軟體：一～三年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於重設日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並貸記相關資本公積。前述額外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係按轉換價格重設時尚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計算，而非按轉換價格重設後實際轉換之公司債面額計算。於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轉回已認列之損失與股東權益，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及減資彌補虧損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u>101.3.31</u> \$ <u>85,598</u>	<u>100.3.31</u> <u>58,475</u>
-------------	-------------------------------------	----------------------------------

#### (二)金融商品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101.3.31</u>	<u>100.3.31</u>
上市股票－IQE plc	\$ <u>-</u>	<u>11,657</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1,567千元，帳列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u>101.3.31</u>	<u>100.3.31</u>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	1,365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u>-</u>	<u>-</u>
	<u>\$ 1,365</u>	<u>1,365</u>

本公司所持有之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本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本公司及關聯企業對華旭環能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票據	\$ 6,199	9,596
應收帳款	<u>232,285</u>	<u>454,534</u>
	238,484	464,130
減：備抵呆帳	<u>(23,079)</u>	<u>(126,692)</u>
	<u>\$ 215,405</u>	<u>337,438</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以前年度針對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且已依法律途徑主張本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予以轉列催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之應收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款項為83,867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另，與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訴訟情形，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整體評估之備抵變動列示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06,946	124,98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u>1,712</u>
期末餘額	<u>\$ 106,946</u>	<u>126,69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應收款整體評估而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712千元。

(四)存 貨

	<u>101.3.31</u>	<u>100.3.31</u>
製成品	\$ 322,268	254,624
減：備抵損失	<u>(135,360)</u>	<u>(105,333)</u>
	<u>186,908</u>	<u>149,291</u>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6,830	238,129
減：備抵損失	<u>(112,015)</u>	<u>(81,833)</u>
	<u>124,815</u>	<u>156,296</u>
原 料	28,753	33,465
減：備抵損失	<u>(9,954)</u>	<u>(7,390)</u>
	<u>18,799</u>	<u>26,075</u>
淨 額	<u>\$ 330,522</u>	<u>331,662</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及認列相關費損，相關費損其組成情形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27,920)	5,9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7,125	6,590
其 他	(51)	(1,782)
	<u>\$ 39,154</u>	<u>10,749</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3.31</u>		<u>100.3.31</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	91.83	\$ 582,604	91.83	529,896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100.00	846,984	100.00	568,472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威磊晶)	-	-	90.78	255,658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	-	11.86	(1,860)
		1,429,588		1,352,166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至其他負債	-	-	-	1,860
		<u>\$ 1,429,588</u>		<u>1,354,026</u>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u>帳面價值</u>	<u>投資損失</u>	<u>帳面價值</u>	<u>投資損失</u>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 季報表評價計列	\$ 947,827	(2,279)	-	-
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 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 表評價計列	481,761	(22,781)	1,352,166	(8,902)
	<u>\$ 1,429,588</u>	<u>(25,060)</u>	<u>1,352,166</u>	<u>(8,902)</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ACE，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投入資本720,088千元，透過ACE以現金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 4.本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起陸續收購連威磊晶流通在外股份，持股比例由67.06%陸續增加至90.78%。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以13,918千元買回剩餘流通在外股權，並與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連威磊晶於合併後消滅。
-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華旭環能之持股比例為11.86%，因與關聯企業綜合持股達43.18%，故採權益法評價。另，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本公司及關聯企業對華旭環能之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二)。

###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本公司依據鑑價專家出具之報告，評估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累積減損分別為524,229千元及470,586千元，前述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減損包含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連威磊晶合併而轉入之累積減損53,643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b>101.3.31</b>	<b>100.3.31</b>
機器設備	\$ -	27,781
雜項設備等	-	4,550
租賃改良	-	<u>3,900</u>
	-	36,231
減：累計折舊	-	<u>(20,459)</u>
	<u>\$ -</u>	<u><b>15,772</b></u>

本公司評估後擬將出租資產轉供自用，故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固定資產。出租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五之(二)4。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十八個月期合約，將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租期屆滿時，連威磊晶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該租賃資產及售後租回合約已於本公司與連威磊晶合併後移轉至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售後租回合約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為27,573千元，帳列應付款租賃款一流動。

上述應付租賃款提供擔保品及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六及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788	110	29,898
取 得	-	-	-
本期攤銷金額	(970)	(7)	(977)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8,818</u>	<u>103</u>	<u>28,921</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2,459	744	33,203
取 得	665	-	665
本期攤銷金額	(975)	(235)	(1,210)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2,149</u>	<u>509</u>	<u>32,65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977千元及1,210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01.331</u>	<u>100.331</u>
銀行信用借款	\$ 5,401	30,563
銀行抵押借款	147,000	147,000
	<u>\$ 152,401</u>	<u>177,563</u>
未動支額度	<u>\$ 243,078</u>	<u>183,174</u>
期末利率區間	<u>1.94%~3.64%</u>	<u>1.48%~3.47%</u>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六及七。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票面年利率：0%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 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 6. 轉換條件：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原為新台幣40.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價格重設業已行使，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轉換價格為31.32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條款，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特別重設轉換價格基準日，轉換價格為每股10.56元，轉換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轉換期間共計面額1,108,100千元依重設價格執行轉換，本公司因此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計1,115,139千元，分別認列為什項支出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將剩餘流通在外1,100千元依面額全數買回，而相關權益組成項目1,018千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季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b>101年第一季</b>	<b>100年第一季</b>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	2,0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	(1,998,900)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即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b>\$ -</b>	<b>1,100</b>
	<b>101.3.31</b>	<b>100.3.31</b>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b>\$ -</b>	<b>1,018</b>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	-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2,944</u>	<u>3,105</u>
	<u>\$ 2,944</u>	<u>3,105</u>
期末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19,997</u>	<u>18,933</u>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u>\$ 45,742</u>	<u>44,018</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減資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減資920,310千元以彌補虧損，預計銷除已發行股份92,031千股(含流通在外股數89,753千股及庫藏股股數2,278千股)，減資比例為25%，此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9.28元，私募總金額為399,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3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692,604千元及2,708,647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陸續購回庫藏股票，合計買回本公司股票9,110千股，買回成本為217,893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彌補累積虧損，因而註銷庫藏股股數為2,278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註銷庫藏股票5,228千股及1,604千股，成本分別為166,732千元及51,161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1,604千股，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51,161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69,846千元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18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九)。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中，屬於因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或轉換權時，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之217,737千元，以及因轉換價格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而認列之1,115,139千元，前述資本公積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及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5,129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皆係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二)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淨額	1,619	2,458
虧損扣除增加	(23,440)	(9,443)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增加	(6,4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25,209	16,9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減少(增加)	4,746	(1,010)
遞延貸項本期增加數	(7)	(8,893)
其 他	(1,722)	2,509
	-	2,573
所得稅費用	\$ -	2,573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損應計所得稅利益	\$ (23,065)	(2,313)
投資抵減核定差異數	-	2,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25,209	16,9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	(15,697)
其他	<u>(2,144)</u>	<u>1,513</u>
所得稅費用	<u>\$ -</u>	<u>2,573</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20,710	86,0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43,746	33,07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9,575	-
虧損扣除	285,360	211,419
減損損失	87,690	80,000
遞延貸項	43,950	41,617
其他	<u>18,413</u>	<u>21,819</u>
	529,444	473,971
減：備抵評價	<u>(526,679)</u>	<u>(465,023)</u>
	<u>2,765</u>	<u>8,9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u>-</u>	<u>1,3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765</u>	<u>7,6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765	5,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u>	<u>2,216</u>
	<u>\$ 2,765</u>	<u>7,601</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3.31</u>	<u>100.3.31</u>
累積虧損	<u>\$ (744,113)</u>	<u>(1,495,6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u>	<u>20</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而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 19,013	17,394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申報數)	"	"	3,316	3,316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22,329</u>	<u>20,710</u>	

6.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公告之所得稅法修正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未扣除餘額	所得稅影響數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 176,848	176,848	30,064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1,016,376	1,016,376	172,784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一〇九年度	91,298	91,298	15,521
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一一〇年度	256,181	256,181	43,551
一〇一年第一季 (估計數)	一一一年度	137,886	137,886	23,440
		<u>\$ 1,678,589</u>	<u>1,678,589</u>	<u>285,360</u>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三)每股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虧損：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u>(135,679)</u>	<u>(135,679)</u>	<u>(13,605)</u>	<u>(16,1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9,260</u>	<u>269,260</u>	<u>329,096</u>	<u>329,096</u>
基本每股虧損	\$ <u>(0.50)</u>	<u>(0.50)</u>	<u>(0.04)</u>	<u>(0.05)</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公平價值資訊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1,657	11,6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1,100	1,1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租賃款－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67千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48%及39%分別由6家及5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另，本公司與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就產品品質及原始債權存在產生爭議，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七(一)之說明，本公司已自行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並適當估列入帳。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52,401千元及177,563千元，均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已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因關聯企業出售所持有股份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惟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華上江蘇)	Easy Creation(註)之子公司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Trump Glory(註)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請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本公司銷售原料予華上江蘇供其試產，其製成品由本公司購回測試。上述對華上江蘇原料銷售購回之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為2,605千元及1,967千元，上述交易業已於財務季報表與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及以前年度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華上江蘇	\$ 2,609	1	1,906	-
華宇光能	-	-	166	-
華信光電	-	-	21	-
長治高科華上	251	-	-	-
	<u>\$ 2,860</u>	<u>1</u>	<u>2,093</u>	<u>-</u>

2. 進 貨

(1)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關係人之進貨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華上江蘇	<u>\$ 1,042</u>	<u>-</u>	<u>-</u>	<u>-</u>

上列與華上江蘇之進貨金額係對華上江蘇原料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原料銷售金額後之淨額。本公司與華上江蘇間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五之(二)1。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華上江蘇	\$ 826	1	-	-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華宇光能	法律諮詢及系統維護等	\$ 4,004	3,471
	勞務支出		
"	機器租賃支出	-	3,082
		\$ 4,004	6,553

關係人之設備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上述之關係人支付之押金分別為0千元及189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本公司原承租華宇光能部分廠房及停車位，因華宇光能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出售上述廠房及車位予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相關廠房，故上述承租華宇光能之租約業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屆期，其應收存出保證金計2,341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與應付款項相抵銷。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與華宇光能簽訂機器設備租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承租，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經雙方同意無條件合意提前終止原合約，而原支付之押金為6,165千元已全數收回。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華宇光能	\$ 4,475	1,256
連威磊晶	-	723
華旭環能	15	-
	\$ 4,490	1,97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對 象	內 容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華宇光能	機器租賃及資訊服務收入	\$ 402	-
連威磊晶	保險理賠等服務收入及代採購、 股務及人力支援等勞務收入	-	6,313
華信光電	加工收入	3,434	2,430
華信光電	代採購、股務及人力支援等 勞務收入	100	1,218
其 他		12	557
合 計		<u>\$ 3,948</u>	<u>10,518</u>

本公司代為處理保險理賠申請、股務、帳務及資訊提供等服務之收入及加工收入，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收取。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應收款項：		
華宇光能	\$ 9,749	22,860
華信光電	2,840	7,867
華旭環能	451	1,174
華上江蘇	151	1,165
連威磊晶	-	4,902
長治高科華上	172	609
ACE	3,542	-
	<u>\$ 16,905</u>	<u>38,577</u>

5.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連威磊晶簽訂購置機器設備合約，合約價款122,344千元，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36,703千元，另，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取消上述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本公司預付之設備款項已全數收回。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華上江蘇，出售價款36,412千元，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4,180千元予以遞延；民國一〇〇年度透過華上江蘇出售機器設備予長治高科華上，出售價款為29,683千元，其中出售設備利益13,871千元依本公司持股比例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5,548千元予以遞延，上述出售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合計9,749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累計尚未收取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4,40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6. 資金融通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將資金以3.75%年利率貸與連威磊晶，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為7,61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並未有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關係人</u>	<u>最高餘額</u>	<u>期末實際 動支金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u>	<u>期 末 應付利息</u>	<u>抵押情形</u>
華信光電	\$ <u>56,000</u>	<u>56,000</u>	3.75%	<u>518</u>	<u>161</u>	-

### 7. 連結稅制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起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華信光電連結稅制款分別為6,068千元及46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8. 其 他

(1)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連威磊晶提供帳面價值103,073千元之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另，本公司亦相對提供帳面價值為101,108千元之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予連威磊晶。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LED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1,198,935千元(人民幣270,000千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後之利益淨額為130,779千元，其中依本公司持股比率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為52,311千元應予以遞延，餘78,46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為128,076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款項為159,08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累計尚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48,764千元及244,807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101.3.31</u>	<u>100.3.31</u>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339,854	124,911
機器設備	"	-	101,108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	45,885	-
		<u>\$ 385,739</u>	<u>226,019</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以本公司先前交付之產品品質有瑕疵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就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所開立票據計14,248千元聲請假處分，後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提起本公司持有之上述票據之原始債權不存在；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控告本公司涉嫌違反代理合約並求償1,000千元。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已獲得勝訴之判決，並已委託律師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中。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1,521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153,387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00,000千元。
- (五)本公司提供存出保證票據美金2,050千元(折合新台幣60,496千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之擔保。
- (六)本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3,418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4.1~102.3.31	\$ 21,754
102.4.1~103.3.31	21,305
103.4.1~103.7.31	7,102
合 計	<u>\$ 50,16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

連威磊晶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u>100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淨額	\$ <u>238,627</u>
營業淨損	\$ <u>(94,800)</u>
稅前淨損	\$ (14,640)
所得稅費用	<u>2,573</u>
本期淨損	\$ <u>(17,213)</u>
基本每股虧損	\$ <u>(0.05)</u>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115	13,535	-	51,650	46,594	16,736	-	63,330
勞健保費用		4,354	1,245	-	5,599	4,680	1,309	-	5,989
退休金費用		2,173	771	-	2,944	2,220	885	-	3,105
其他用人費用		2,207	449	-	2,656	3,205	630	-	3,835
小計		<u>46,849</u>	<u>16,000</u>	<u>-</u>	<u>62,849</u>	<u>56,699</u>	<u>19,560</u>	<u>-</u>	<u>76,259</u>
折舊費用		71,981	1,464	-	73,445	78,188	2,574	258	81,020
攤銷費用		1,633	817	-	2,450	2,297	1,139	-	3,436

(三)本公司向連威磊晶承租新竹廠部分廠房，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遭受祝融之災，本公司部分存貨、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之無塵室、氣體管路及水電工程等租賃改良因此遭受損失，因受損資產均已辦理保險，本公司就受損資產向保險公司提出賠償申請，經測試機器設備受損程度並完成損失鑑定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保險金同意暨承諾事項書。本公司於扣除應自行負擔之自付額後，共可獲得保險公司理賠金201,959千元(包含連威磊晶代工存貨損失理賠款4,463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全數收回。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4,996	29.51	147,438	9,375	29.40	275,601
英鎊	-	-	-	246	47.46	11,657
港幣	1,358	3.802	5,161	5,221	3.777	19,718
人民幣	-	-	-	35,275	4.5105	159,108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美金	28,701	29.51	846,984	19,336	29.40	568,472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811	29.51	23,945	1,260	29.40	37,044
日幣	19,360	0.3592	6,954	58,800	0.3550	20,874

(五)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17	846,984	100.00	註1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367	582,604	91.83	"	
					<u>1,429,588</u>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1,365	0.05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	11.86	"	
					<u>1,365</u>			

註1：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524,667	524,667	18,367	91.83%	582,604	13,732	12,611	-
"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78,370	978,370	33,417	100.00%	846,984	(37,671)	(37,671)	-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香港	控股公司	437,356 (美金15,000)	437,356 (美金15,000)	116,264	100.00%	369,043	(14,018)	(14,018)	-
"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142,447	100.00%	481,761	(22,781)	(22,781)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437,356 (美金15,000)	437,356 (美金15,000)	註1	100.00%	369,043	(14,018)	(14,018)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註1	40.00%	481,761	(56,953)	(22,781)	-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應收關係 人融資款	-	50,000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186,205千元，個別貸與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62,068千元。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ACE	股票： Easy Cre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264	369,043	100.00%	註1	
"	Trump Clory	"	"	142,447	481,761	100.00%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子公司	"	註2	369,043	100.00%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2	481,761	40.00%	"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美金/人民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上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 、晶粒之製造	437,356 (美金15,000)	註1	437,356 (美金15,000)	-	-	437,356 (美金15,000)	100%	(14,018)	369,043	-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 光電有限公司	"	1,372,315 (人民幣300,000)	註2	541,014 (美金18,417)	-	-	541,014 (美金18,417)	40%	(22,781)	481,761	-

註1：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Easy Creation間接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Trump Glory間接投資。

註3：本表除實收資本額及累積投資金額外，餘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29.51元新台幣計算。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78,370	1,360,411	1,227,741
(美金33,417千元)	(美金46,100千元)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其中投資損失14,018千元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餘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

### 2.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五(二)之說明。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